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106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及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起德、吴玉妹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妹女士工作调整,根据中审众环相关规定,现指派肖峰、刘起德、刘卫民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肖峰、刘起德、刘卫民。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峰,中审众环合伙人。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卫民,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肖峰、刘卫民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情形,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629,96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3,259,432.3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98元/股-23.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25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629,9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0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3.9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2.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3,259,432.33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丘支行签署了《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5,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该借款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149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2024年12月25日收盘价为1.29元,市值为3.68亿元,已连续9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90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38.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334.99万元。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578.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8.4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558.91万元。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16.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1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28.89万元。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其中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2024年12月25日收盘价为1.29元,市值为3.68亿元,已连续9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1年-2023年连续3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08号),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4年度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9.3.7、9.3.11条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亏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104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00.00万股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9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2元/股。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24年11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800.00万股。

3、首次授予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管理人员。

4、首次授予人数:80人。

5、授予价格:1.22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与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全栋	总裁	120.00	12.00%	0.18%
马浩旗	副总裁、财务总监	40.00	4.00%	0.06%
连江	副总裁	60.00	6.00%	0.09%
白晓亮	副总裁	40.00	4.00%	0.06%
臧志斌	董事会秘书	40.00	4.00%	0.06%
核心业务(技术)/管理人员(75人)		500.00	50.00%	0.74%
预留		200.00	20.00%	0.30%
合计		1,000.00	100.00%	1.48%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10日出具了德皓验字[2024]00000064号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80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9,760,00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8,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760,0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5,604,211.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75,604,211.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3,604,211.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83,604,211.00元。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万股,登记完成日期为2024年12月24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5,604,211股增加至683,604,21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8,000,000	8,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604,211	0	675,604,211
总计	675,604,211	8,000,000	683,604,211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11月29日,公司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以2024年11月29日收盘数据进行测算,公司首次授予的8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640.0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1,640.00	79.72	915.67	444.17	200.44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8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4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8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6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22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1.83%。

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8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40号),并披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草案(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1. 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 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 补充本次交易相关方有关承诺的说明。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更新部分交易对方截至草案(申报稿)签署日的主营业务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更新标的公司的经营资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行政处罚等情况; 2. 完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介绍; 3. 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4. 补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 补充本次交易市净率/评估增值率与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案例的对比情况; 2. 补充不同标的公司评估增值率对比及差异原因分析; 3. 补充标的资产不存在经营性贬值及资产减值风险; 4. 补充资产基础法评估下流动资产变现性、非流动资产增值合理性分析; 5. 补充对部分标的资产是否需进行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的说明。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完善部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 2. 完善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 完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 完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 完善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1. 补充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4-032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12月2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1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年度第7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人,董事刘学东、吴利民、谭元章、梁晓杰、陈志杰、郭红、彭建刚、谢里、刘志斌、王庆文、苗世昌共11人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投资建设株洲经开区大唐华银工程公司湖南化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锡矿山闪星锑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醴陵市贺家桥风电场二期项目,上述五个项目合计装机68.95MW,总投资额约37525.01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回避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三、关于制定《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改革深化提升攻坚方案》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4-033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统一部署,为重点支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拟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拨付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预计委托贷款总额26亿元,其中:2024年预计拨付额度20亿元,2025年预计拨付额度6亿元。委托贷款期限暂定5年,利率不超过公司平均综合融资成本。同时,公司将通过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将上述金额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确保专款专用。

●按照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公司”)签署《合作服务框架协议》,2024年内,公司拟与关联方资本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中国工商银行签署20亿元委托贷款协议。

●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资本控股公司《合作服务框架协议》部分内容,拟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将每年新增委贷的年度上限金额由20亿元调整为30亿元。

●本次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方资本控股公司、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未发生相关关联交易。2024年1-11月,公司与关联方资本控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累计支付融资租赁金25,086.26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统一部署,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近期发行“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以下简称“专项债”),全部用于稳增长扩投资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公司所属“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获批列入专项债支持名单。

为落实国家关于“两重”、“两新”领域项目投资的重要专项债支持资金政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障所属重点项目资金供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控股股东大唐集团拟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拨付该笔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预计委托贷款总额26亿元,其中:2024年预计拨付额度20亿元,2025年预计拨付额度6亿元。公司将按照资金使用情况,与关联方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签署相关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期限暂定5年,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平均综合融资成本。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收到该笔专项债以后将通过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株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预计委托贷款总额26亿元,期限与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期限保持一致,确保专款专用。

为确保上述委托贷款发放到位,按照上述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调整与关联方资本控股公司签署的《合作服务框架协议》(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临2023-059公告)部分内容,将“每年新增委贷的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调整为“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将每年新增委贷的年度上限金额调整为30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资本控股公司

关联关系:资本控股公司为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资本控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股东持股情况:大唐集团持股100%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B-212室(园区)

法定代表人:赵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2.85	679.20
负债总额	327.47	302.51
所有者权益总额	385.38	376.69
营业总收入	13.42	17.68
净利润	6.65	5.87

(二)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

关联关系: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为大唐集团所属资本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合伙企业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唐保供(天津)合伙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8212A67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

注册资本:36392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9月5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国新致远(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1.44%;国新远航(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0.6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7.94%;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0.01%。

合伙企业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报表,由中国大唐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10	289.31
负债总额	0.12	0.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1.98	288.92
营业总收入	2.96	3.95
净利润	3.06	3.92

三、《合作服务框架协议》调整主要内容

(一)资本控股公司及所属企业将为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等服务。

(二)“每年新增委贷的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调整为“在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将每年新增委贷的年度上限金额调整为30亿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是根据国家关于“两重”、“两新”领域项目投资的重要专项债的资金额度进行调整,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公司火电资产结构优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接受委托贷款的利率将不高于公司平均融资成本利率,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关联方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资金来源为国务院批准的稳增长扩投资专项债,重点支持“两重”“两新”项目投资,公司“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获批列入专项债支持名单,且利率不超过公司平均融资成本利率。该事项不会损害到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大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关联股东将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24-034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株洲经开区大唐华银工程公司湖南化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耒阳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金竹山火力发电分公司厂区分布式光伏发电二期项目、大唐华银锡矿山闪星锑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醴